·本土化与中国学术转型·

DOI:10.20004/j.cnki.ujn.2026.01.002

道德哲学与哲学关系的再思考

江　畅

[摘　要]在信息化时代创建道德哲学,首先需要重新理清道德哲学与哲学的关系,包括与哲学主干学科的关系、专门学科的关系。道德哲学与本体论的关系最为密切,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本体论研究最终是为了回答人类的道德问题,回答人类所追求的超越动物而成为世间天使的自由问题。道德哲学作为一种构想知识,要接受知识论的规范和指导,道德哲学家要按照知识论的标准构想和评价知识。道德哲学与价值论的关系是一种一般与特殊的关系,但道德价值具有使人超越动物从而获得真正自由的根本意义,从而为价值论高度重视。道德、政治、精神是人类生活的最重要领域,研究它们的三个实践学科的终极目的一致,只是研究各有侧重。道德哲学和美学因人类的善和美的本性问题而密切关系,但美学通常不被划入实践学科。

[关键词]道德哲学;本体论;知识论;价值论;哲学专门学科

笔者在《伦理学原理》一书中明确将哲学的体系划分为四个层次:哲学的基础学科,主要有逻辑学、哲学史等;哲学的主干学科,包括本体论、知识论和价值论;哲学的专门学科,主要有伦理学(道德哲学)、政治哲学、精神哲学、美学等;哲学的应用学科,如经济哲学、科学哲学、文化哲学、发展哲学、环境哲学、军事哲学等[①]。笔者今天仍然坚持这一观点,只不过那时将"伦理学"与"道德哲学"视为同一学科的不同称谓,今天更明确地将两者区分开来,视道德哲学为哲学的专门学科和实践学科,而根据一些学者的看法把伦理学划入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②]。鉴于这种情况,笔者提出创建新古典主义道德哲学的设想[③]。在信息化时代创建道德哲学,首先需要重新理清道德哲学与哲学的关系,包括与哲学主干学科的关系、与专门学科的关系。

一、道德哲学与本体论

本体论亦称形而上学,原本它与道德哲学的关系最为密切,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本体论研究最终是为了回答人类的道德问题,回答人类所追求的超越动物而成为世间天使的自由问题。[④]但近代以来,本体论被实证主义思潮所拒斥,而道德哲学则日益走向哲学之外。所以,今天的各种伦理学学术体系的教学体系几乎都不谈道德哲学与本体论的关系。这应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值得反思和检视。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传统、历史经验和世界意义研究"(项目编号:24&ZD023)。

[作者简介]江畅,湖北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名誉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①参见江畅:《伦理学原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第6页。

②一些学者将伦理学完全划入科学的范围也许理由并不充分,至少就目前的哲学史而言,将伦理学划入应用哲学似更为恰当。

③参见江畅:《创建新古典主义道德哲学》,《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5期。

④参见江畅:《弘扬哲学的本义及其精神:当代中国特色哲学体系构建的前提要件》,《江海学刊》,2023年第2期。

哲学起源于对世界本体或本原的追问和思考。但从一开始,由于哲学家所处时代、国度、文化传统不同,以及它们自己的出身、受教育的程度、立场、视角、兴趣不同,他们对世界的本体是什么做出了不同的回答,创建了种种不同的本体论。哲学家的本体论致思路径可归纳为五种:当从现存的事物不断追溯其原因或不断分析其构成要素,一直追溯到事物的最初原因、分析到事物的最原始的构成要素时,他们就会形成"始基"的概念,创建始基论本体论;当着眼于寻求所有事物最一般的共同属性时,他们就会形成"存在"的概念,创建存在论本体论;当着眼于个体事物的构成及其本质的层次性时,他们就有可能形成"形式"或"理念"的概念,创建理念论本体论;当着眼于构成宇宙的个体事物时,他们就往往会形成"实体"的概念,创建实体论本体论;当从现实入手去寻求现实世界背后的本原世界时,他们就形成了"本体"的概念,创建比较典型意义上的本体论。但是,除了古希腊早期的几位哲学家研究世界本体可以纯然出于兴趣之外,其他古典哲学家构建本体论以至于建立哲学都是为了解决当时社会面临的严重威胁人类生存的社会问题。"古典哲学家研究的内容十分丰富,但他们都围绕人类应该怎样生存这个核心问题,从三个不同层面或方面对人生、社会、宇宙本身及其关系展开研究。"①

当时人类面临的社会问题,固然主要是战乱和饥饿对大多数生民生命威胁问题,但哲学家深刻洞察到问题的根源在于人们丧失了底线道德。在他们看来,一旦一个人丧失了道德底线,也就无道德可言,那么他就与动物无异,而且因为有理性而比动物更狡猾、更奸诈、更残忍,因而更可怕。用亚里士多德的话说,"人一旦趋于完善就是最优良的动物,而一旦脱离了法律和公正就会堕落成最恶劣的动物"②。哲学家的研究发现,人因为有理性而获得了灵魂或精神,这才是人之为人的根本,也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标志。道德正是精神的体现,也是人从动物走向真正的人类的桥梁。道德一方面防止人们作恶,另一方面引导人们向善,这种善就是人类本性的体现。人类本性既包含事物的事物性、生物的生物性、动物的动物性,又包含人类的人类性。事物性、生物性和动物性是人类与宇宙万物相通之处,而人类性是对宇宙万物的超越,是人区别于宇宙万物的特性,也是人类的高贵性之所在。然而,对于一些人来说,由于种种原因导致人性中的感性欲望恶性膨胀,导致人类本性被挤压、扭曲、异化,从而产生出种种恶行。正是基于这种认识,那时的哲学家一方面着眼于人类与宇宙万物的异同,努力证明只有道德才是体现人类本性的东西,也是能使人脱离动物获得自由从而彻底摆脱人间苦难的东西;另一方面又根据人类更好生存的需要赋予道德以生存智慧的意涵,使道德在理论上得到提炼和提升,使之成为不同于传统的自然道德的全新的智化道德。正因为如此,古典时期的本体论与道德哲学是一体的,不可分离,只是今天由于学科的分化才有了所谓本体论与道德哲学的划分。

然而,在轴心时代以后的传统社会,中西哲学史上本体论与道德哲学的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就中国而言,在汉武帝时代,哲学家不再是像古典时代哲学家那样从宇宙万物与人类的联系和区别的角度考虑道德问题,而是一方面将先秦时代儒家关于人性的善端和五伦的思想从其体系中抽出转化为伦理纲常("三纲五常"),另一方面通过"天人感应"等比附于上天的方式为之提供论证,"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春秋繁露》)可谓是典型表达③。如果说汉儒是通过比附从上天那里为伦理纲常找根据,宋明理学则更直接将伦理纲常天理化。这种天理化具有与西方古典本体论或形而

①江畅:《弘扬哲学的本义及其精神:当代中国特色哲学体系构建的前提要件》,《江海学刊》,2023年第2期。

②亚里士多德著;颜一,秦典华译:《政治学》,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9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页。

③有学者认为,"王道之三纲"中的"三纲"不是指"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而是指君臣、父子、夫妇三对关系(即三纲),它们是相对于"六纪"(即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六伦)而言的(参见方朝晖:《试论"三纲"的两种含义及其历史演变》,《文史哲》,2020年第6期)。但可以肯定的是,他认为三纲可以从上天那里得到论证。

上学相同的独断性，但与西方古典本体论的致思方向相反。西方古典本体论是从宇宙本体引申出道德结论，而宋明理学将既定的道德结论（汉儒已经确定的伦理纲常）本体化。这是一种比西方古典本体论更简单粗暴的本体论。不过，这种天理论本体论也是与道德哲学一体的，如果不考虑天理论，这种道德哲学其实只是研究怎样使所谓天理内化的功夫论。所以，这时的天理论本体论已经沦为道德哲学的附庸，而这时的道德哲学的核心内容就是汉儒的伦理纲常，没有什么重大突破。如果它有什么意义的话，那就是为新中国成立后的伦理学关注规范问题提供了文化传统。不过，新中国的主流伦理学更为极端，完全丢掉了本体论。

在古希腊时期，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道德哲学与本体论也是一体的。亚里士多德有以“伦理学”命名的专门著作。伦理学虽然被视为政治学的一部分，但其主题是作为灵魂中理性体现的德性，而灵魂和理性在亚里士多德那里都具有本体论意义。斯多亚派则明确论及道德哲学或伦理学与本体论的关系，并通过一些比喻说明哲学不同分支学科之间的关系，进而凸显伦理学的重要地位。其中一个典型是把哲学比喻为“肥沃的田地”，“逻辑学是围绕田地的篱笆，伦理学是果实，自然哲学则是土壤或果树”[①]。这里说的“自然哲学”就是斯多亚派的本体论思想。基督教神学也涉及道德哲学与本体论的关系。原始的基督教没有什么理论，它的理论最初是教父哲学家在基督教产生一百年之后开始根据《圣经》建立的。基督教严格说只有神学，没有哲学，但神学也利用哲学来为其体系提供论证，所以在神学中包含哲学，学界也认为中世纪有哲学，即所谓中世纪哲学。如果这种观点成立，那么神学的上帝论可以说就是基督教的本体论，神学关于天堂地狱、善恶、自由意志、三种神学德性以及关古希腊的四种世俗德性的思想则是基督教的道德哲学。所有这些思想都是以上帝论为前提的。例如，神学认为人具有自由意志，而这种自由意志是上帝造人时赋予人的，人后来背叛了上帝使之丧失。“自由意志也是上帝所赐，我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我们心里运行。”[②]又如，人的神学德性也源自上帝，是上帝给人的恩赐。奥古斯丁就说：“‘主祷文’和《使徒信经》示范出信、望、爱这三种恩赐究竟是什么：信是相信上帝，望和爱则是向上帝祈祷。若没有信，望与爱又焉存？因此可以说，信也是祈求。正因为如此，经上才这样写着：‘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③]前面所述表明，基督教神学的本体论和道德哲学像古典时期一样是紧密关联的，只是采取了神学的形式。

西方从近代一直到今天，本体论与道德哲学的关系出现十分复杂的情形。总体上看，两者之间的关系有三种迥然有异的情形：一是从培根肇始的经验主义到今天的分析哲学的经验主义路向。这一派基本上没有本体论，即使有，也与道德哲学没有多大关系，如霍布斯的实体论与他的利己主义关联不大，他的利己主义的根基是经验论而不是本体论。到了现当代的实证主义、实用主义、科学哲学、语言分析哲学，本体论要么被拒斥，要么被弃之不顾。如果说他们有道德哲学，其基础也是经验论。二是从笛卡尔到黑格尔的理性主义路向。这一派基本上都有本体论，但不同哲学家的本体论之间差异很大，有二元论、泛神论、单子论、物自身、自我、绝对、精神等。这些本体论与他们道德哲学密不可分。最典型的是黑格尔，他的道德哲学是其精神哲学的一个部分，缺了它，其精神哲学就不能成立。三是从叔本华到后现代主义的非理性主义路向。这一派在演变过程中有一个断崖式的变化，即从意志主义、生命哲学、存在主义肯定本体存在[④]到解构主义、后现代主义完全消解本体。在前者那里，本体论与道德哲学是一体的，如叔本华从他的生存意志主义引申出了悲观主义道

①参见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79页。

②奥古斯丁著，许一新译：《论信望爱手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50页。

③奥古斯丁著，许一新译：《论信望爱手册》，第30页。

④现象学也大致上属于非理性主义，但它有道德哲学而没有本体论。

德哲学,认为任何个人的生活总体上看"总是一个悲剧,但是细察个别情况则又有喜剧的性质"[①]。解构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用一个未知的、不确定的、复杂的、多元的世界概念取代了传统的给定的世界概念。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确定是相对的、不确定是绝对的思想"[②]。对于这种思潮来说,作为确定性的本体论和道德哲学都属于被解构的范围。从以上简要考察看,西方哲学演进到20世纪中叶,本体论没有了,也就不存在本体论与道德哲学的关系,作为哲学的道德哲学已经演化成为属于社会科学的伦理学,无论这种伦理学是否还挂在哲学的名义之下。

一般来说,道德哲学的深度边界在人类本性,它从人类本性引申道德本性及其要求。问题是人类本性是什么不是道德哲学能够提供的,而必须由本体论提供。如果没有本体论提供关于人类本性的理论,道德哲学就不得不从人类的现实活动表现入手揭示人类本性(通常称之为"人的本质"),如此,道德哲学就不再是哲学,而是社会科学了。这就是说,道德哲学要存在,就必须以本体论为根据,必须立足于这个基础,关于道德的研究才是哲学,而不是社会科学。道德哲学存在对于人类生存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20世纪中叶以来伦理学完全取代道德哲学会是悲剧性的。

二、道德哲学与知识论

一般都承认知识论或认识论是哲学的一个分支,但笔者受美国学者杰拉尔德·朗克尔将哲学划分为形而上学、知识论和价值论[③]的启发,将本体论、知识论和价值论作为哲学的三个主干学科,所以讨论道德哲学与哲学的关系,需要讨论道德哲学与知识论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的情形要比道德哲学与本体论的关系复杂得多,其中有两点值得注意。

第一,知识论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研究领域,其出现比道德哲学晚得多。中西方古典时代哲学家的哲学体系中都包含知识论的思想,但他们的知识论都不具有相对独立性,而那时的道德哲学具有一定的独立性,甚至是哲学的中心。在西方古代,道德问题是苏格拉底、柏拉图哲学关注的中心,在亚里士多德哲学体系中道德哲学的地位也非常突出,至少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论的情况则不同。虽然早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就有《工具篇》研究逻辑,逻辑的研究在古希腊也比较兴旺,但直到今天,逻辑学仍然是一个独立于知识论的学科。在西方,比较严格意义的知识论是从近代弗兰西斯·培根和笛卡尔开始的,他们分别代表了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两种不同知识论形态。

在中国,道德问题更是古典时代哲学家关注的焦点问题,儒道两家的哲学就基本主旨而言都可以说是道德哲学。但是,中国人的"逻辑和认识论的意识不发达"[④],知识论(在当代通常称之为"认识论")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哲学领域出现得更晚,其最早的专题学术成果可能是20世纪60年代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⑤]。该书分为绪论、上篇辩证唯物主义和下篇历史唯物主义三个部分,辩证唯物主义部分的第八章认识和真理、第九章真理两章属于知识论的内容。这本书并不是中国的独创,而是根据苏联《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四章第二节[⑥]编写的。不过,早在1942年金岳霖就完成了一本《知识论》的专著,但由于战争的原手稿丢失,1948年重写,一直到1983年才首次出版[⑦]。

①叔本华著,石冲白译:《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41-442页。

②王治河:《后现代哲学思潮研究》(增补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前言第2-3页。

③See G. R. ,*Theory and Practice: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New York:CBS College Publishing,1985.

④金岳霖:《金岳霖学术论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52页。

⑤艾思奇主编:《辩证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5页。

⑦参见宋志明:《阐幽探微 上下求索——记哲学家逻辑学家金岳霖》,《社会科学战线》,1992年第1期。

第二，不少学者的知识论与哲学的关系不大，与道德哲学更没有什么关系。西方近代以来的各种形态的经验主义知识论几乎都与道德哲学不相关。例如，弗兰西斯·培根曾制定过《伟大的复兴》的“工作计划”，旨在为如何重构人类知识描绘一个宏伟蓝图。它由六部分组成：一是“科学的分类”，二是“新工具”或“关于对自然解释的指导”，三是“宇宙现象”或“作为哲学基础的自然的和实验的历史”，四是“智力的阶梯”，五是“先驱者”或“对新哲学的预期”，六是“新哲学”或“能动的科学”。[①]虽然培根的这个计划未能最终完成，但从框架来看，六个部分完全与道德哲学无关，而且他一辈子也没有写过道德哲学方面的专著。自19世纪下半叶开始，理性主义学派已经在哲学中消失，也就没有什么知识论。经验主义知识论逐渐演变成实证主义、实用主义、科学哲学、语言分析哲学，以及属于科学的认知科学，而非理性主义虽然也涉及认识问题（如何认识或把握本体的问题），但没有知识论。20世纪以来出现了一些打着“知识论”旗号的研究成果，但它们是完全独立于道德哲学的，如西方默会知识论、进化知识论等新的知识论形态。这些知识论像20世纪西方的伦理学一样，甚至完全算不上哲学，更与道德哲学没有什么关系。不过，西方古代哲学、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上半叶的非理性主义者对本体的研究，都涉及对认识和知识问题的研究，他们的哲学中包含知识论的思想。

中国自知识论出现开始一般也没有道德哲学指向，道德哲学的研究似乎也不求助于知识论。到目前为止，中国最权威的知识论体系是金岳霖在《知识论》中建立的，该书完全没有谈及知识论与道德哲学的关系，也没谈及知识与道德的关系。与此同时，中国出版的各种伦理学著作及教材，也很少谈及伦理学与知识论的关系，充其量只是在讨论道德评价时才涉及与知识论的关系。在中国，伦理学界只把道德评价看作认识活动，并不认为其结果属于知识的范畴，其构建需要遵循知识论原则，就是说，无须接受知识论关于评价知识的理论的规导。从当代中国的情况看，由于知识论通常被视为哲学的领域，而伦理学则因不被一些伦理学学者视为哲学，因此两者相隔甚远，完全是没有交集的两个不相关领域。

但是，如果我们把知识论视为哲学的主干学科，而道德哲学是哲学的专门学科，那么两者之间的关系就十分密切。这种关系主要体现在，道德哲学作为一种构想知识，要接受知识论的规范和指导。

一方面，道德哲学家要按照知识论的标准构想和评价道德知识。学界对知识论的理解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笔者从知识论作为哲学的主干学科之一的角度对知识论作了一个界定：“知识论就是研究人类知识的本性及其在不同形式知识中的体现、知识的可能条件和意义、为真正的知识（真理）提供标准、为美好知识世界构建提供规导的哲学分支学科。”[②]按照这种对知识论的理解，知识论提供的知识和真理标准是适用于所有知识类型和形态的，其中当然包括哲学知识。这种标准对于哲学家具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在研究道德问题以构建道德哲学知识时要遵循知识和真理的一般标准，创造符合知识和真理标准的道德哲学知识。这一点十分重要。无论是在中西哲学史上有关道德的研究中，还是在当下关于道德所做的伦理学研究中，许多学者缺乏这种知识论的知识标准意识，所提供的道德理论和原则不是真正的知识，不具有真理性。比如，董仲舒“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的提出就不是为了提供知识、表达真理，而是为了给一个等级制的社会秩序体系的建立提供理论依据。这种不是真理性知识的东西，一旦为统治者所信奉就会导致极其严重的社会后果。

另一方面，道德哲学家在构建道德哲学的过程中要接受知识论的规导。知识论的使命之一是运用哲学知识论原则反思和批判现实的知识世界，给人们获得、创造、运用知识提供正确指导。道德哲学研究需要吸收人类历史上已有的道德哲学知识创造新的道德哲学知识，并运用所创造的道

①参见江畅：《西方德性思想史》（近代卷），《江畅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75-76页。

②江畅，宋进斗：《重新认识知识论的性质》，《江汉论坛》，2022年第7期。

德哲学知识规导社会现实道德生活和道德文化。知识论对道德哲学知识的规导作用体现在这种知识创造的全过程,这里仅强调两点。

其一,知识论对道德哲学构建道德理想世界的指导。知识论的一个根本性使命是根据本体论提供的本原世界或世界的本来面目构想各种不同的可能世界。从理论上看,知识论也肩负着构建各种道德可能世界和道德可能世界理论的使命。这种道德可能世界理论应成为道德哲学构建道德理想世界的理论依据。不过,知识论由于研究范围的局限不可能实际做到这一点,但道德哲学与知识论可以在这里形成交叉。道德哲学根据知识论原理研究各种道德可能世界,然后从中选取最适合人类所在的历史阶段的道德理想世界。这种道德可能世界理论作为学科交叉研究的成果,既体现了知识论的指导作用,也可以丰富知识论的可能世界理论。

其二,知识论对道德哲学知识的获得、创造和运用的规导。道德哲学研究是一个获得知识、创造知识、运用知识的过程,需要接受知识论原则的指导。道德哲学作为一种会对社会产生深远影响的知识,创造者必须承担起这种知识的社会责任。在一般情况下,道德哲学家是创造道德哲学的主体,他们可以自由发挥对环境(境况)的主体作用,而不能为境况所左右。"自由意味着批判并改造境况,而不是通过在境况的强制结构中作出决定来证明境况"①。知识论要求知识的构想者有定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背自己作为构想主体的良心,不放弃自己应有的社会责任。这就是知识论原则的一种规导作用。

三、道德哲学与价值论

一般都承认,道德哲学属于价值学科,在哲学的三个主干学科中,理应与价值论的关系最为密切。但是,中西哲学史上,对价值论和道德哲学的理解发生过很大变化,导致两者之间的关系至今在哲学界十分不清晰。最大的问题在于两个方面:一是把价值论理解为已走向社会科学化的非哲学的一般价值论,这种价值论不能发挥对道德哲学的规导作用;二是把道德哲学改造成为非哲学的伦理学,这种伦理学像政治学、经济学一样对于价值论并不具有特殊的意义。笔者在两者关系问题的认识上也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变化过程,到今天应该初步理顺了两者之间的关系。

道德是一种人类创造的极为特殊且复杂的价值物,不仅是人之为人的主要标志,而且只有通过它才能实现人类对动物的超越,从而获得自由。就是说,道德对于人类之为人类具有人类创造的其他价值无可比拟的独到价值。古代哲学家早已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所以他们的哲学都把道德价值(善)视为终极价值和人类的最高价值。在这一点上,柏拉图最为典型。对于他来说,"善是终极实体,是无所不包的大全"②,是最高的价值,是宇宙万物追求的终极目标。正因为如此,道德自古以来都是价值论重点研究的对象,价值论的重要使命之一就是要为道德问题的解决提供哲学依据,价值论与道德哲学是浑然一体的。然而,从近代开始,道德哲学开始走向科学化,成为研究社会道德现象以求揭示其本质和规律的社会科学,即一些学者眼中的伦理学。当道德哲学成为伦理学之后,道德在理论上就丧失了它原本在人类生存发展中的特殊重要地位,成为与政治、经济、法律等大致相同的一类社会事物。在道德哲学走向科学化的过程中,价值论也走向一般价值论。这种价值论把道德价值视同于其他价值物的价值,没有突出道德价值的特殊性,不能为道德哲学提供理论规导。著名的一般价值论学者培里给价值下了这样的定义:"X是有价值的=对X发生了兴趣"③。他

①西奥多·阿多诺著,张峰译:《否定的辩证法》,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222页。

②杨芳:《精神家园的回归——论柏拉图的善理念》,《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3期。

③Ralph B. P. , *General Theory of Value: Its Meaning and Basic Principles Construed in terms of Interest*,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 , 1926, p. 116.

后来又对这个定义作了进一步的阐明："当一个事物（或任何事物）是某种兴趣（任何兴趣）的对象时，这个事物在原初的和一般的意义上便具有价值，或是有价值的。或者说，是兴趣对象的任何东西事实上都是有价值的"[①]。显然，这种价值论关于价值的定义完全没有考虑到道德价值的特殊性，没有考虑到道德哲学对道德研究的需要，因而解释不了复杂的道德价值，不可能对这些价值学科起到应有的规导作用。这一事例表明，价值论研究也必须有道德哲学的视野，必须有相关价值学科（如政治哲学、精神哲学、美学等）的视野。缺乏这种视野的价值论不仅是空泛的，而且在实践上是有害的。如果根据这种价值论规导道德哲学，道德哲学必定会对社会的道德构建产生严重的误导。

道德哲学与价值论在历史上的错综复杂关系，导致人们对这种关系缺乏正确认识，笔者亦如此。笔者在这种关系的理解上经历了几个阶段。第一阶段，试图打通价值论与伦理学，以《理论伦理学》出版（2000）为标志。笔者大学毕业后进修伦理学，后来转向价值论研究，再后来因学科建设的需要又研究伦理学，并试图将两者打通使之成为一个学科。为此，当时笔者所在团队于1996年决定做三项工作：一是编辑出版一本辑刊《价值论与伦理学研究》，这本辑刊今天还在出版；二是组织出版一套《价值论与伦理学丛书》，出版了十多本书，后来改成了《道德·价值·文化》丛书；三是在《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创办"价值论与伦理学研究"专栏，该专栏已经成为中宣部首批重点建设的专栏。笔者本人也在《理论伦理学》一书和多篇文章中表达了这种观点。在《理论伦理学》一书中，作者提出"作为哲学分支之一的伦理学既是人生哲学，又是价值哲学，又是幸福哲学"[②]。在《论伦理学的性质》一文中又重申了这一观点[③]。第二阶段，提出价值论是哲学的主干学科，而伦理学是哲学的专门学科，以《德性论》出版（2011）为标志。在《德性论》中，笔者放弃了将价值论与伦理学统一起来的努力，提出伦理学包括元伦理学、理论伦理学、应用伦理学三个层次，其中理论伦理学包括价值论、德性论、情感论、规范论四个基本领域[④]。在《伦理学原理》（2022）中，笔者明确提出哲学划分为基础学科、主干学科、专门学科和应用学科，其中主干学科包括本体论、知识论和价值论，专门学科包括伦理学、政治哲学、精神哲学、美学等[⑤]。第三阶段，将过去笔者视为哲学专门学科的伦理学称为道德哲学，以《政治哲学：理论与历史》出版（2024）为标志。在《政治哲学：理论与历史》中，笔者开始明确将伦理学称为道德哲学，并将其与政治哲学、精神哲学一起称为哲学的三个实践学科[⑥]。至此，就存在作为哲学主干学科的价值论与作为实践学科的道德哲学的关系问题。笔者正是在此意义上讨论两者之间的关系。

西方的价值论研究最早是由笔者介绍到中国来的。大概在1987年笔者开始致力于价值论研究，至2023年《走向优雅生存：21世纪中国社会价值选择研究》一书的出版，笔者一直以为是奥地利哲学家迈农和艾伦菲尔斯最初开启价值论研究的，后来在美国引起了价值论研究运动。1992年出版的《现代西方价值理论研究》一书首次对西方的这种价值论研究做了比较详细的阐述。后来随着研究的深入，笔者发现一般价值论至少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局限：其一，它基本上局限于价值的基础性问题研究，不关心其他重要价值问题；其二，它脱离哲学已有价值学科（如伦理学、政治哲学、美学等）的研究，不注重从这些学科吸取营养；其三，它将研究对象限制于人类，没有考虑宇宙中普遍存在的价值现象，无法解释宇宙万物普遍存在的价值关系；其四，它缺乏本体论的根基、知识论的支撑，基本上局限于社会价值现象的研究。以上局限不仅表明一般价值论不能作为哲学的主干学

①Ralph B. P. ,*Realms of Valu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 3.

②江畅：《理论伦理学》，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③参见江畅：《论伦理学的性质——兼论理论伦理学与应用伦理学的关系》，《道德与文明》，2000年第4期。

④参见江畅：《德性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7-8页。

⑤参见江畅：《伦理学原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第6页。

⑥江畅：《政治哲学：理论与历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9页。

科——价值论,而且这种缺乏理论根基、对学科和现实不能发挥规导作用的一般化研究也没有多大意义[①]。笔者发现,作为哲学的价值论其实在哲学诞生时就已存在,今天所谓的政治哲学、道德哲学、精神哲学就是那时价值论的主要研究领域,只不过那时没有价值论这种学科。当然,这些领域的研究成果中也包含着一般性的价值论思想。

经过近四十年的价值论研究以及对价值论与道德哲学关系的不断深化思考,笔者拟对价值论下这样一个定义:价值论作为哲学的一个主干学科,它通过对自然和社会的价值现实和价值问题的反思和批判,构想价值的本性、本然本质,揭示人类认识和实现价值的规律,阐明价值世界的规定性及其对于人类的意义;在此基础上为理想社会尤其是其价值体系及其构建提供方案并为之作论证和辩护,回答人类生活中的重大价值问题,为人类过上好生活提供价值论原则。根据这一定义,价值论与道德哲学的关系也是一种一般与特殊的关系,但道德价值的这种特殊与其他事物价值的特殊有着不同,其集中体现是道德价值对于人类更好生存,尤其是使人超越动物从而获得真正的自由,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正因为如此,道德价值既需要价值论加以特殊对待,又需要道德哲学提供使之得以实现的根本路径。

道德是人类的创造物,人类之所以创造它,是因为它对于人类具有价值。对于人类而言,道德并不是一种单纯的价值,而是一种价值物,具有多重意蕴或规定性。比如,就个人而言,道德可以是一种品质、情感、意志、行为的属性等;就社会而言,道德是一种社会控制机制(包括道德规范和道德引导等)。所有这一切都可以说是道德的不同表现形式,道德的价值就体现在蕴含和体现在这各不相同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中。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道德是一种复杂的价值物。道德价值像政治价值、精神价值一样,属于人类价值,它是一种特殊价值,但人类创造它时应使之具有一般价值本性,人类认识、创造和实现道德价值也应符合价值的一般规律。价值论的主要任务是运用思辨方法揭示价值的本性和本然本质,寻求人类从价值认识到价值实现过程的规律。而价值本性以及人类认识和实现价值的规律正是由价值论揭示的。一般而言,道德作为社会创造的价值物,不可能直接根据价值论所揭示的价值的一般本性和规律的理论构建,而需要道德哲学将它们同现实的道德生活实际、时代精神和实践要求以及社会的历史文化传统相结合,揭示道德的本性及其实践要求,寻求道德认识、构建和实现的规律,以为道德学、伦理学等相关学科构建社会和个体的道德体系提供依据,并为社会提供反思、检视和评价社会道德好坏和水平高低的根本性标准。这项工作是道德哲学的重要使命,它是价值论所不能完成的。

四、道德哲学与精神哲学和政治哲学

哲学对道德问题的关注以及对精神问题、政治问题的关注几乎都是在哲学诞生时期就发生的。那时虽然没有道德哲学、精神哲学和政治哲学的说法,但有关于这三个问题的哲学思想,而且它们是密不可分的,被视为与人类更好生存这一人类最重大的问题直接相关的三个最重要方面或领域。但自近代开始,哲学研究的这三个领域逐渐分裂为彼此不太相关的三个学科,导致精神哲学萎缩,政治哲学与道德哲学分离并社会科学化,社会因缺乏这三种哲学的应有规导而产生了诸多问题。为了充分发挥哲学的这三个实践学科的应有作用,必须正确认识它们之间的相互依存、相得益彰的关系,从而促进它们的共同繁荣发展。

“哲学开始于一个现实世界的没落。”[②]黑格尔的这一论断是说哲学诞生于在人类处于极其苦难的时代。在哲学诞生的轴心时代,古典哲学家满怀对天下生民的怜悯、同情和炽爱的情怀,不懈

①参见江畅:《伦理学原理》,第18页。

②黑格尔著;贺麟,王太庆译:《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54页。

寻求解救生民、使天下苍生过上好生活的路径。他们深刻地洞察到，生民的苦难是人们尤其是社会统治者争权夺利的贪欲导致的。就是说，生民的问题是社会的问题，社会的问题是政治的问题，政治的问题是统治者的问题。统治者的问题首先在于他们把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作为社会的终极目的，因此要解决生民问题就需要重新确立社会的终极目的。那么社会的终极目的应该是什么呢?哲学家就将目光投射到人性、投射到人类本性，并注意到每一个人的人性虽然不尽相同，但其中原本有着共同的东西，即人类共同本性或人类本性。

那么，人类本性是什么呢?古典思想家不是采取近代以来的经验方法从人类现象寻求人类本质，而是采取思辨方法着眼于人类与宇宙万物的异同寻求人类本性。通过这种方法他们发现，人类本性既具有与万物相通的方面（存在性、生物性、动物性），也有相异的方面（人类性）。人类性不是对存在性、生物性、动物性的否定，而是对它们的超越。但是，人类性是人类本性的获得性特性，并不会自然而然地得到实现，相反由于层次越低的本性（体现为低级需要），其强度越大[①]，因而人类性就有可能受到动物性的挤压甚至被动物性所湮没。现实社会中发生的各种争权夺利问题就源于此。

为了解决这个根本性问题，古典思想家根据对世界本体的认识或构想（本体论）着重做了三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支撑的工作。一是为人类寻求真正的终极目标，寻求的结果是人类终极目标是人类本性的实现，而其中重要的不是动物性方面，而是人类性方面，主要是精神方面，这就是他们的精神哲学。二是人类与宇宙万物的重要不同之处在于人类是社群物类，必须过社群生活，而社群需要治理，治理的目的是使所有社会成员的人性（人类本性的体现）得到实现，这就是他们的政治哲学。三是实现人性这一终极目的不可能仅仅凭社群治理达到，还必须通过每一个体自己的努力才能达到，而每一个人要追求这一目的，一方面要不能妨碍伤害他者（他人和社群），另一方面要将自己的人性尤其是其中的精神性作为追求的目标。统治者尤其要如此，因为只有这样，他们才不会以权谋私，才会使社会追求其成员的人性体现人类本性并得到普遍实现。这就是他们的道德哲学。在古典哲学家那里，道德哲学与精神哲学、政治哲学原本就是这样一种关系，其中道德哲学具有核心的地位和关键性的作用。

轴心时代以后，中国和西方的道德哲学与精神哲学、政治哲学的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其重要体现就是三者均发生了畸变，要么三者在古典哲学家那里的密不可分的关系破裂了，要么三者面目全非或残缺不全。

就西方而言，精神哲学已经不是追求人类本性的实现，而是追求人类本性（被视为因败坏而具有原罪）的洗清，为的是通过洗清原罪达到与上帝同在以获得所谓的永恒幸福。精神哲学事实上异化成为信仰哲学。道德哲学已经成为研究人得到上帝拯救的路径，尤其是得到拯救所需要的神学德性的道德神学[②]。基督教的教会实行教权统治（教治），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政治，因而没有政治哲学，似乎也没有比较明确的教治哲学，教治方面的理论（包括教权高于王权的理论）可划入道德神学。近代以来，精神哲学在大多数哲学家那里已经消失，只有黑格尔才将精神问题高度凸显出来，撰写了《精神现象学》《精神哲学》《法哲学原理》等几部有重要影响的精神哲学著作。但是，精神在黑格尔那里实质上是理性或理性的体现，所以有学者称他的哲学是“一种膨胀的理性主义”[③]。道德哲学在理性主义流派中基本上是整个哲学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在经验主义流派中，在早期

①这一点已经得到了心理学的证明，参见马斯洛著；陈炳权，高文浩译：《人的动机理论》，林方主编：《人的潜能和价值》，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62页。

②“道德神学”一词常见用于康德哲学研究，但这个概念也是在西方天主教会中使用的，如1993年11月5日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发布了道德神学的通谕《真理的光辉》（Veritatis Splendor）。参见陈瑾：《〈真理的光辉〉和道德神学》，《哲学动态》，1994年第10期。

③陈嘉明：《德国理性主义的“理性自我”》，《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4年第6期。

(特别是在霍布斯、洛克那里)是与政治哲学密切联系的,但从功利主义开始逐渐与政治哲学分离,特别是后来的元伦理学完全不关心政治问题。道德哲学在非理性主义那里有一个从包含在哲学体系之中—意志主义、生命哲学、存在主义—到被完全否定(解构主义、后现代主义)的过程。对于20世纪50年代开始兴起的德性伦理学来说,政治问题似乎不在其研究的视野之内,它只关心个人的德性品质。

在中国,自汉武帝时代开始,一方面精神哲学基本上被忽视,哲学或学术的重点不再关注人成贤成圣的问题;另一方面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融为一体,所关心的是怎样给伦理纲常提供论证以及如何使之融入个人内心的问题。传统社会结束之后的三十多年间,西方的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伦理学)有过短暂的传播,但很快被中止,直到实行改革开放后,伦理学受前苏联的影响迅速兴盛,政治哲学受西方的影响稍后缓慢兴起。但是,即使到今天,精神哲学仍然没有受到学术界的重视,以至于今天还需要论证构建精神哲学的必要性[①]。道德哲学、政治哲学和精神哲学三者在目前中国学界的状况是:精神哲学除笔者外未见有多少学者关注和研究,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基本上是分离的,政治哲学主要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界关注的,研究政治哲学的学者一般不关心道德问题;道德哲学主要是伦理学界关注的,研究伦理学的学者大多不研究政治问题[②],而且所关注的重点是规范问题。不过,研究西方哲学和中国哲学的学者倒是常常将两者关联起来研究,但他们大多没有自己的原创性主张。此外,当代中国的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研究者都不研究本体论,这两个学科也是与本体论论分离的。

针对当代中国和西方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精神哲学的现状及其问题,笔者试图在弘扬古典主义哲学的的基础上,依据笔者已经建立的本体论、知识论和价值论,创建三者有机统一的实践哲学体系。笔者提出,道德哲学研究道德本性及其实践要求(包括价值诉求以及规范行为和引导追求的功能)、道德应然本质向实然本质的转化,其目的是给人类个体、群体和整体提供使人成为道德之人、成为自由之人提供论证、依据、规导和诊疗;政治哲学探讨政治本性及其实践要求,并从基础、原理和应用三个层面展开研究,其旨趣在于通过对现实政治及其本质的反思和批判揭示政治的本性及其要求,论证和阐明政治的终极目的在于运用政治权力使人类基本共同体成为为其全体成员过上好生活提供必要资源的好社会[③];精神哲学则着眼于人类更好生存给精神存在的合理性、提升精神境界的必要性提供论证和辩护,并在此基础上阐明构建美好精神家园的重要性,提供构建的核心理念、基本原则和总体方案,以为人类开发和满足精神需要提供规导,为人类普遍丰富和提升精神境界提供依据和滋养,为社会意识形态的构建、更新和完善提供理论依据[④]。总体上看,这里对这三个学科的规定体现了古典主义哲学将道德、政治、精神三个人类生活最重要的方面关联起来研究,以为最终从根本上和总体上解决人类更好生存问题提供基本精神和致思路径,同时又根据当代人类生存境遇给三个学科赋予时代意涵,阐明它们的意义和使命,以为世界永久和平和人类普遍幸福提供规导和哲学智慧。

从以上对三个学科的规定可以看出,它们的理论基础和学理依据是共同的,这就是本体论、知识论和价值论;它们的目的指向是相同的,这就是为人类普遍超越动物从而获得自由、过上好生活或幸福提供规导;它们的基本研究方法是相同的,这就是反思、批判和构建的思辨方法。但是,它们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根本使命不同:精神哲学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社会中所有人怎样确立正确的主导观念、最高理想、至要信念的问题,其根本使命是给人们提供精神支柱从而超越动物,使

①参见江畅:《关于重建精神哲学的思考》,《理论与评论》,2023年第3期。

②也有个别学者例外,如万俊人教授对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均有深厚的造诣和独到的学术主张。

③参见江畅:《政治哲学:理论与历史》,第17页。

④参见江畅:《精神哲学的性质》,《黄冈师范学院学报》,2025年第3期。

自己成为真正的人、获得真正的自由和幸福提供规导；政治哲学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社会中所有人怎样才能成为社会中的主体、主人、主角的问题，其根本使命是给社会中所有人正确行使主权和治权，从而使社会为其成员获得自由和幸福创造政治环境提供规导；道德哲学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社会中的所有人怎样使自己成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人格完善之人的问题，其根本使命是给社会中所有人的人性体现人类本性并得以现实化，从而为获得自由和幸福创造充分主观条件提供规导。从价值论的角度看，精神主要具有目的价值，政治所具有的主要是手段价值，而道德既具有手段价值，也具有目的价值，因此道德哲学在三门实践学科中具有中心地位，历来为哲学家们所特别重视。

五、道德哲学与美学

关于美学是什么的问题历来存在着意见分歧，目前仅就美学研究的对象而言，就有种种不同观点。如认为美学是研究美的、研究艺术的、研究审美关系的、研究美感经验的，等等[①]。笔者认为，美学的研究对象是艺术，美学是研究艺术的艺术哲学，也就是说美学就是艺术哲学。其理由有两点：其一，美学应当像政治哲学、道德哲学、精神哲学一样，其对象是社会事物，艺术就是这样的一种事物，而美、审美关系、审美感受等则是附属于艺术或艺术引起的；其二，作为政治哲学对象的政治、作为道德哲学对象的道德、作为精神哲学对象的精神都是人为事物，美学的对象也应是人为的事物，不过在上述所列不同学者主张的美学对象中，只有艺术才是人为事物。哲学之所以把美学作为哲学的专门学科，是因为艺术和政治、道德、精神一样是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一类人为事物，这类事物具有特殊的价值，即美。

艺术不仅是美学的对象，而且是其他多种学科的对象，美学与其他研究艺术的学科不同，它是研究艺术的本性及其呈现形式的，也就是研究它的美及其表现形式，所追求的是美。按照笔者的观点，这与道德哲学的情形有些类似。一般地说，道德哲学的研究对象是道德，但与以道德为对象的学科不同，它是研究道德的本性及其实践要求，所追求的是善。自古以来，人们都把真善美放在一起作为人类的最圆满的追求，美国学者杰拉尔德·朗克尔就认为“人的目的，按照希腊人的传统，就是要把握‘善、真、美’”[②]。道德哲学和美学或艺术哲学，一个追求善，一个追求美，这是美学与道德哲学的基本关系。需要注意的是，人们通常认为科学是追求真的，这样，科学、道德哲学、美学加在一起就构成了对真善美的研究。其实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毫无疑问，科学是追求真的，但道德哲学和美学不只是追求善和美，同时也追求真，追求道德之真、艺术之真。只不过道德之真和艺术之真不是认知知识之真，而是构想知识之真。科学知识通常是通过认知活动获得的认知知识，而道德知识、艺术知识是通过构想活动获得的构想知识，它们都有真理性，差别在于真理性的标准有所不同。

在西方哲学史上，许多哲学家注意到甚至高度重视道德与艺术、善与美之间的关联。这里仅以柏拉图、康德为例加以说明。柏拉图在《会饮篇》中，集中讨论了爱的问题，其中就讨论了德性本身与美本身之间的关系。该篇的主要发言人苏格拉底借曼提尼亚的一位妇女狄奥提玛之口在表达他的情爱观同时阐述了他关于美与德性的关系。他关于情爱的观点归纳起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爱是对智慧的爱；爱是使美的事物成为自己的企盼；爱是对不朽的企盼；爱追求的是达到看见美本

①参见蒋孔阳：《什么是美学？——美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安徽大学学报》（哲社版），1979年第3期；马奇：《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1期；潘知水：《美学对象问题研究》，《国内哲学动态》，1982年第3期。

②Gerald R. , *Theory and practice :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p. 205.

身、拥有德性本身的境界[①]。苏格拉底相信,从个别的美开始探求一般的美,就一定能找到登天之梯,一步步上升。这是一个人被引导或接近以及进入爱的圣地的唯一道路,其过程是这样的:“从一个美的形体到两个美的形体,从两个美的形体到所有美的形体,从形体之美到体制之美,从体制之美到知识之美,最后再从知识之美进到仅以美本身为对象的那种学问,最终明白什么是美。”[②]康德似乎没有专门讨论道德与审美的关系,但他的《判断力批判》中的“审美判断力批判”部分提出并论证了审美判断具有主观合目的性。从质的方面来看,审美判断超脱了任何(包括道德的或生物的)利害关系,它只是对象的形式是不是给主体带来某种自由的愉快感的判断。“鉴赏是通过不带任何兴趣的愉悦或者不悦而对一个对象或者一个表象方式作评判的能力。”[③]从量的方面看,审美判断力具有普遍性。“无须概念而普遍地让人喜欢的东西,就是美的。”[④]从关系方面说,审美判断是没有目的的合目的性的判断。“美是一个对象的合目的性的形式,如果这形式无须一个目的的表象而在对象身上被感知到的话。”[⑤]康德论证的目的是用这种主观合目的性来证明人的意志自由(实践理性)可以作为原初原因(本身无原因的原因)引起道德行为。也就是说,审美所具有的主观合目的性的存在,以及目的论判断力所具有的客观合目的性的存在,表明人的道德行为符合自由的意志自己订立的道德法则是可能的。

中国哲学史也有许多哲学家重视并深刻阐述了道德与艺术、善与美之间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这里仅以孔子和张世英为例加以说明。孔子从他的“仁”学出发,总结、概括和发展了前人片断的言论,第一次深刻地解释了美与善的关系、艺术与道德的社会作用等问题。他把外在形式的美称为“文”,把内在道德的善称为“质”,外在形式的美可以给人感官愉悦。文与质、美与善不能分离,而应该统一起来,只有美与善统一起来才具有真正的价值。真正的美是人与人之间建立的仁爱有关系,而“仁爱”并不是外部强加给人的东西,而是植根于人禀受的天道。孔子还从人的相互依存的社群性与个体的感性心理欲求相统一的角度来审视审美与艺术问题,强调它们在人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他在谈到诗的作用时说:“《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⑥]。这段话明确表达了他关于艺术的社会作用。其中“兴”和“怨”侧重说明艺术抒发情感的特征;“观”和“群”则说明艺术通过情感感染所产生的特殊的社会效果。[⑦]孔子还高度重视艺术的感染作用,认为审美和艺术的作用在于感发和陶冶人们的道德情感,促进个体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张世英是当代中国哲学家中对善与美、道德与艺术的关系进行过深入研究并有所建树的哲学家。他晚年受海德格尔等现代西方哲学家的影响,把人与世界万物的关系看作血肉相连的关系,认为没有世界则没有人,没有人则世界万物是没有意义的。这种关系是人与世界万物融合的关系,也就是海德格尔说的“此在”与“世界”的关系,也可以借用中国哲学中的“天人合一”的命题来表达。在这种关系中,人是一个寓于世界万物之中、融于世界万物之中的“灵明”的聚焦点,世界因为人的“灵明”而成为有意义的世界。在他看来,人与动物不同,就在于人有这点“灵明”,正是这点“灵明”照亮了人生活于其中的世界,于是世界有了意义。“‘境界’就是一个人的‘灵明’所照亮的、他所生活于其中的、有意义的世界。动物没有自己的世界。”[⑧]和“人生境界”的观点相联系,他

①参见江畅:《西方德性思想史》(古代卷),《江畅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72-174页。

②柏拉图著,王晓朝译:《柏拉图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54页。

③康德著,李秋零译:《康德著作全集》(第5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8页。

④康德著,李秋零译:《判断力批判》,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27页。

⑤康德著,李秋零译:《判断力批判》,第245页。

⑥齐冲天,齐小平注译:《论语》,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58页。

⑦参见张连第:《孔子美学思想探析》,《孔子研究》,1991年第1期。

⑧张世英:《哲学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81页。

还强调“美感的神圣性”。他说:“中国传统的万物一体的境界,还缺乏基督教那种令人敬畏的宗教感情,我认为我们未尝不可以从西方的基督教里吸取一点宗教情怀,对传统的万物一体作出新的诠释,把它当作我们民族的‘上帝’而生死以之地加以崇拜,这个‘上帝’不在超验的彼岸,而就在此岸,就在我们的心中。这样,我们所讲的‘万物一体’的境界之美,就不仅具有超功利性和愉悦性,而且具有神圣性。”“具有神圣性的‘万物一体’的境界,是人生终极关怀之所在,是最高价值之所在,是美的根源”[①]。这些表述充分体现了张世英所追求的“心游天地外 意在有无间”的哲人情怀和精神境界[②]。

在中西哲学史上,许多哲学家的哲学思想中同时包含道德哲学和美学思想,所以美学也和道德哲学一样在中西方通常被视为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笔者称之为哲学的专门学科。但是,美学与道德哲学以及政治哲学、精神哲学有两个方面的不同:其一,中西哲学史上哲学家有影响的美学专著作极少,他们的美学思想大多散见于他们的非美学著作中,而道德哲学方面的专门著作却极其丰富。例如,康德关于道德哲学的著作就有《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实践理性批判》《道德形而上学》,而关于美学的著作只有《判断力批判》中的前一部分。其二,美学对于社会来说的主要意义在于为人们正确理解美、提高审美素质提供指导,它一般不具有规范功能。所以笔者将它划入哲学的专门学科,而不作为哲学的实践学科。从有关文献资料看,学者们很少谈到美学具有规范,有学者提到马克思主义美学存在规范性转型的问题,但它主要是从马克思主义可能成为一种可以精确厘定现代性发展进程中诸领域分化与解分化(原文如此,一种专门术语)之内在价值的规范性知识理论系统而言的[③]。道德哲学或伦理学则不同,其规范性是得到普遍认同的,只有早期元伦理学否定伦理学的规范性,后期元伦理学也开始重视规范问题。例如,黑尔的元伦理学就因为肯定道德命题具有规范意义而被称为“规定主义”[④]。这两个方面是道德哲学与美学之间的重要区别。

[责任编辑:郑　毅]

①张世英:《境界与文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60-261页。

②参见叶朗:《心游天地外 意在有无间——悼念张世英先生》,《光明日报》,2020年10月12日第11版。

③参见吴兴明:《直面解分化或文化向基础领域的进入——简论马克思主义美学规范性转型的思想视野》,《文化研究》,2017年第1期。

④参见江畅:《现代西方价值理论》,《江畅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60页。